花蓮縣「114 年度學生英語字彙王競賽」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為增進全縣國中小學生英語字彙能力，爰辦理本縣英語字彙王競賽，期透過競賽，激發學生自主學習的動能、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英語的興趣以及深化學生的學習。同時鼓勵學生熟悉英文字彙、增進英文字彙識別及運用能力，藉由字彙練習，協助學生以輕鬆有趣的方式學習字彙，建立良好的字彙基礎。以奠定堅實的英語基礎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: 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鑄強國民小學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花蓮縣國中、國小學生

二、競賽日期：

(一)初賽-資格挑戰賽

1. 初賽線上比賽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27日(六) 9時至16時 。

(1)辦理方式：線上測驗英語字彙50題,每位參賽者於初賽辦理時間答題完成後按送出鍵即完成初賽。

(2)競賽地點：選手家中進行(若家中無電腦設備請由各校協助學生)。

2. 錄取方式：成績總分前30名者，進入決賽，如遇初賽成績同分時，均予錄取。

3. 進入決賽學生名單會同時公告初賽成績及作答時間。

4. 決賽時間與地點將於114年10月31日前於競賽網站公告。

(二)決賽

1. 時間:114年11月8日(六) 10:00~11:00。

2. 報名方式:請各校承辦人統一於114年10月13日8時起至10月15日16時止在競賽網站報名。

3. 決賽當日請攜帶在學證明正本(附照片)或學生證放置試場桌面左上角供監試人員查核身分，未帶者請監試人員註記，三天內補證明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4. 辦理方式：英語字彙50題，參賽學生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答案卡劃記，如遇決賽成績同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5.完成決賽後將於競賽網站公告參賽者成績。

肆、競賽組別及對象：

一、組別：

項目		組別		備註
英語字彙王	國小	低中年級組	A1	縣立普通班6班以下學校學生。
			B1	縣立普通班7班以上至 23 班學校學生。
			C1	縣立普通班24 班以上學校學生。
			D1	非縣立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）。
		高年級組	A2	縣立普通班6班以下學校學生。
			B2	縣立普通班7班至 23 班學校學生。
			C2	縣立普通班24班以上學校學生。
			D2	非縣立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）。
	國中	7~9 年級	A3	縣立普通班18 班以下學生。
			B3	縣立普通班19 班以上學生。
			C3	非縣立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）。

二、各參賽學生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伍、競賽內容範圍：

內容及難度依據教育部國中小基本英語字彙1200字為主,藉由各類字彙試題,以輕鬆有趣方式學習字彙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線上初賽

1.報名方式:

(1) 用花蓮縣OPEN ID進入競賽系統後，點選COMPETE(我要參賽)-114年度學生英語字彙王競賽-參加初賽後，即可開始。

(2)比賽時間：114年9月27日(六)9時至16時，登入競賽網站初賽區進行作答（系統擬於 114年9月22日9時至9月25日23時，開放參賽人員測試）

二、決賽

1.報名方式: 各學校承辦人統一於114年10月13日8時起至10月15日16時止在競賽網站報名。

2. 於114年10月31日前於競賽網站公告決賽場地配置圖。

3. 請務必確認參加學生之姓名正確無誤，如係登錄疏失導致獎狀列印錯誤，承辦學校無獎狀之責。

4. 承辦學校聯絡人：鑄強國小教務主任練淑貞，電話：03-8223787 轉 121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個人獎

(一)進入各組決賽學生，各組錄取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優選數名。

(二)獲獎學生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。

二、學校團體獎:

團體參加獎:

國中、小各組進入決賽最多人數之前五名學校獲頒獎狀乙紙及獎勵金：

第一名獎勵金: 新臺幣伍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；

第二名獎勵金: 新臺幣肆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；

第三名獎勵金: 新臺幣參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。

第四名獎勵金: 新臺幣貳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；

第五名獎勵金: 新臺幣壹仟元整或等值商品禮卷。

捌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變更、修改之權利。